

# 前言

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並應基於倫理自覺，實踐律師自治，維護律師職業尊嚴與榮譽，爰訂定律師倫理規範，切盼全國律師一體遵行。

## ( 註釋 )

### 1. 立法沿革

- (1) 民國 72 年律師規範前言：律師在民主法治社會中，為民主自由之原動力，法治秩序之維護者，肩負弘揚法治、保障人權、伸張正義、敦促進步之重大使命，自應敦品勵行，自律自強。本會有鑑及此，特制定本規範，切盼全國律師實踐力行，同為社會表率。
- (2) 民國 84 年律師倫理規範前言：同現行條文。

### 2. 立法意旨

本前言旨在說明律師使命，並宣示律師倫理規範之制定與遵行，為實踐律師使命及確保律師自治所不可或缺之重要機制。

### 3. 解釋適用

本前言首先宣示律師之使命，在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並見律師法第 1 條，下同），而為完成律師之使命，

乃需藉由律師自治之保障與實踐，方能奏功，惟在保障律師自治之同時，尚應要求律師職務活動應遵行一定之自律規範，方能確保律師具備達成上開使命之能力與素質，為此乃有必要制定律師倫理規範，並期待律師於自覺其使命之同時，能自律性地予以遵行，以搏取國民之敬重與信賴，且於無形中發揮維護律師職業尊嚴與榮譽之效果。以下，擬就律師使命、律師自治及與律師倫理規範間之關係，略作闡述。

(1) 律師應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

按本規範前言雖明言律師之使命內涵，惟縱令無此明言，自律師制度之機能與目的以觀，亦可能且應該得出律師所肩負之前揭使命。此一認識所以重要之理由，在於日後隨著律師人數增多與職務內容、領域之多樣化（如：擴及預防、助言、交涉、調解、仲裁甚至是戰略法務等），勢必出現具備各種價值觀或執業觀之律師，然縱令身處時代之變遷潮流中，律師所應認同或服膺之理念，最終仍應為「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之使命，此即何以本規範於前言明示斯旨之原因（詳文獻 5）。

(2) 律師自治為確保律師制度所不可或缺者，具備憲法上位階

律師自治係指律師（律師公會）對於有關律師之資格賦予（認可、登錄）、規律、監督、懲戒、酬金標準之訂定、律師公會之運作及其會員之強制入會等事項之全部或一部，有自治權（自律權），不受國家機關（如行政或司法機關）之干涉與介入（文獻 1）。一般而言，律師自治之內涵可能因各國之司法制度史或政治、經濟等因素而受影響，亦可能按所使用之文脈而有不同意義，但基本上指「律師之資格審查及懲戒等事宜，應委由律師階層自律進行」及「**律師之職務活動與規律，並不依從於法院、檢察機關或行政機關之監督**」等原則（文獻 5、9），則無以異，惟因律師制度並未如司法機關及法官般，在憲法第 77 條至第 82 條明文設有獨立審判等之保障規定，僅於律師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

律自治之精神，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而已，是關於律師自治之（憲法上）法理根據等問題，仍容有研討空間，且此亦將同時牽涉律師自治之射程範圍與保障強度等基本問題之釐清。

按律師應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律師法第 1 條第 1 項），是在國家權力與律師使命衝突時，律師即不得不與國家權力正面對決，故關於律師之職務遂行等事宜，即不宜由國家進行管制（律師自治之本質上根據）。其次，在國家權力之司法作用中，為確保法院或檢察機關不致於濫用權力，亦不得不借重律師制度以與法院或檢察機關彼此協同、對立甚至於拮抗，方足保障人民之程序主體地位，並確保司法作用之民主化，為此乃有必要使律師獨立於法院等國家權力以外，自由且獨立地執行職務（律師自治之制度上根據）。最後，在近代法治國家中，由於社會生活日益多元化，紛爭之質量均與日俱增，相關法律制度與裁判程序亦隨之技術化、複雜化，為確保適正之裁判制度，律師角色遂不得不逐漸加重，而為同時**確保律師之素質**真能回應此一社會期待及使命，並避免國家權力藉機介入以弱化律師保障人權之功能，關於律師之監督等事宜，即不得不由律師自治為之，換言之，從確保裁判適正等合目的性觀點，**將監督律師之權限委由律師自治團體自律行之，實有其合理性與必要性**（律師自治之政策上根據）（以上詳文獻 7 及 9）。

惟律師自治縱有其本質上、制度上及政策上之根據，但是否具有憲法上位階？抑或僅有法律上位階（為律師法第 1 條所承認後始具備）而已？向來存有爭議（文獻 2）。按律師制度之目的在確保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程序主體地位（詳釋字第 482 號及第 591 號解釋），律師自治又為律師制度發揮功效所不可或缺之必要手段（詳文獻 1），是關於律師自治之法理根據，應認為係具備憲法位階之制度（制度性保障），非僅止於律師法明文承認或創設之制度。在上開認識下，律師法第

1 條雖明示律師自治之旨趣，惟仍應將之定性為一確認性、宣示性之規定而已，不宜認為律師自治乃法律所創設或賦予後方才具備之制度（此種理解模式，亦可見諸釋字第 380 號解釋對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之說明）。

(3) 律師倫理規範作為律師自治之確保機制，乃具有實效性與規範性之自治規範

律師自治既為確保律師制度所不可或缺之必要手段，為確保其實效性，即不得不要求律師加入律師自律團體，並使律師自律團體對所屬律師具備指導、監督之權限，為此自須採取強制入會制度（律師法第 11 條，並詳文獻 3）並備置**嚴明且具實效性之自律規範**，方能在擴大自治基礎之同時，兼顧律師素質及能力之確保，以獲取國民及當事人之信賴（詳文獻 4、6 與 8）。

質言之，律師自治乃確保律師能完成其使命之必要措施，而為確保自治之實效性，**賦予律師自治團體制定、解釋並執行自律規範之權限**，不但為事理所應然，更為強化律師自治之合目的性手段，此觀諸律師法第 15 條第 2 項明文賦予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制定律師倫理規範之權責，而**律師倫理規範更為國內唯一由同業公會依法律授權制定之自治規範**，且關於律師倫理規範之解釋權限，法務部亦尊重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享有等情，益徵明確，是**律師倫理規範並非單純所謂維護律師職業尊嚴與榮譽之注意性規定而已**，而係具備**規制律師職務行為之實效性規範**，可堪認定（關於律師倫理規範之機能、內涵、性質、規範位階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權責機關在解釋律師倫理規範時之地位等問題之進一步說明，詳本規範第 2 條之註釋，於茲不贅）。

（ 相關懲戒案例 ）

無。

## （ 相關法規與函釋 ）

1. 律師法第 1 條：「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第 1 項）。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第 2 項）。」

## （ 參考立法例 ）

1.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前言：「弁護士は、基本的人権の擁護と社会正義の実現を使命とする。その使命達成のために、弁護士には職務の自由と独立が要請され、高度の自治が保障されている。弁護士は、その使命を自覚し、自らの行動を規律する社会的責任を負う。よって、ここに弁護士の職務に関する倫理と行為規範を明らかにするため、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を制定する。」
2.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1 條（使命の自覚）：「弁護士は、その使命が基本的人権の擁護と社会正義の実現にあることを自覚し、その使命の達成に努める。」
3.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3 條（弁護士自治）：「弁護士は、弁護士自治の意義を自覚し、その維持発展に努める。」

## （ 參考文獻 ）

1. 邱聯恭（2001），《司法之現代化與程序法》，台北：自版。
2. 森際康友編（2005），《法曹の倫理》，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會。
3. 日本最高裁判所平成 4 年 7 月 9 日裁判（判例タイムズ No.804（1993）頁 82-83）。
4. 邱聯恭（2008），〈民事訴訟法修正之法曹倫理重建機能〉，《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十五）》，頁 195-302，台北：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5. 日本弁護士聯合會編（2005），〈解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

《自由と正義》，第 56 卷第 6 號。

6. 飯村佳夫＝清水正憲＝西村健＝安木健（2006），《弁護士倫理》，東京：慈学社。
7. 高中正彦（2003），《弁護士法概説（第 2 版）》，東京：三省堂。
8. 加藤新太郎（2006），《コモン・ベーシック弁護士倫理》，東京：有斐閣。
9.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調査室編（2007），《条解弁護士法（第 4 版）》，東京：弘文堂。